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3/06-0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3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的體育發展

#### 目的

本文件載述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體育發展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兩個臨時市政局廢除後的體育概況

2. 自1999年12月31日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後，體育發展的撥款及整體統籌工作便一直由民政事務局負責。該局在2000年1月1日設立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提供康樂、體育及文化的設施與服務。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於1990年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成立，負責推廣和發展體育及動態康樂活動，直至2004年6月解散。

3. 政府當局表示，自康文署設立後，當局採取了若干措施，以便更清楚界定3個負責體育發展的主要組織的職權範圍，該3個組織分別是康體局、康文署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然而，當局須確保整個體育行政架構能夠讓各有關機構專注發揮其職能，並互相配合，以推動長遠的體育發展，而在這方面亦必須定下明確的政策發展路向。

##### 體育政策檢討

4. 民政事務局在2001年4月17日成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對體育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在2002年5月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書，勾劃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路向。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提出的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改善措施大致如下：

- (a) 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 (b) 鼓勵向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
- (c) 繼續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 (d) 採用較具策略性的方法規劃和提供新的公眾體育場地；
- (e) 改善精英體育運動的前景；
- (f) 設立更明確和更有效的體育行政架構；及
- (g) 檢討對體育運動的公帑資助。

### 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

5. 政府在2003年7月8日宣布決定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在本港推動持續參與和普及的體育文化。政府決定：

- (a) 解散康體局；
- (b) 將香港體育學院重組為法人團體，負責處理現時由康體局統籌的精英體育運動培訓事宜；及
- (c) 成立新的體育委員會("體委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主席，負責就所有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6.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康體局隨後在2004年6月9日解散。

7.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體育學院")於2004年10月1日成立。政府當局表示，體育學院會根據經體委會通過的政策發展路向運作，提供精英體育運動服務。體育學院旨在發掘、培訓和發展本港具體體育潛能的運動員，協助他們在國際體壇爭取卓越成績。

8. 體委會在2005年1月1日成立，負責就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實施模式，以及就提供撥款與資源以支持體育發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作出建議。體委會下設3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9.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就鼓勵更多人參與體育運動，以及撥款資助社區體育活動及計劃的先後次序，經體委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意見。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就有關精英體育運動的事宜(包括撥款資助的先後次序)，經體委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意見，並為體育學院提供政策發展路向。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負責就主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措施及撥款優先次序，經體委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 所舉行的會議

10.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5月23日、6月22日及7月9日舉行3次會議，討論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的報告書，以及聽取55個團體(包括有關體育總會和區議會)發表意見。該等團體的意見摘要以往曾隨立法會CB(2)2442/01-02號文件發出。委員如擬參閱上述意見摘要，可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

11. 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03年7月14日及7月29日舉行兩次會議，分別審議政府當局解散康體局的計劃及擬議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

12. 委員亦曾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若干議題時，提出各項與香港體育發展有關的問題和關注事項，該等議題如下：在2005年12月9日討論的政府當局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在2006年7月3日討論的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在2006年10月16日討論的2006-2007年度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在2006年12月8日討論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以及在2007年1月12日討論的2009年東亞運動會場地提升工程。

13.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第14至26段。委員如擬了解有關討論的詳情，可參閱上述各次會議的紀要。

### 新體育行政架構與資源分配

14. 部分委員對成立體委會表示有保留。他們認為體育界最主要的問題是資源分配不均，而體委會是個諮詢組織，並無行政權力或任何分配資源的權力，未能有助解決各體育總會競逐有限撥款而彼此存在的利益衝突問題。該等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在體育發展方面公平分配資源。

15. 另一些委員則對新行政架構表示支持。但他們認為，體委會應具備制訂政策及決策的權力，以加快體育政策的推行。他們又建議體委會最低限度應有半數委員來自體育界。

16. 政府當局指出，體育政策檢討小組認為，沒有單一機構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和監察工作，以及康文署與康體局的職責分工有重疊和欠清晰的地方，是體育行政的兩大問題範疇。政府當局認為民政事務局必須匯聚體育界的精英和有關專業人士，統籌體育政策的策劃和推行工作。政府當局希望，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體委會及其轄下3個事務委員會，能集中社會各界在體育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為免體委會須處理太多行政工作，由另一組織負責執行行政職務，亦是一項較恰當的安排。

17. 至於新行政架構下的撥款機制，政府當局表示，體委會轄下的3個事務委員會會發揮諮詢作用，就其職權範圍內各項活動及計劃的撥款先後次序，向體委會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在考慮體委會的建議和

意見後，會就分配資源予大型體育活動和計劃及體育機構(例如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學院)作出政策決定。康文署會履行行政責任，管理給予有關機構的撥款，並會按照政府當局根據體委會的意見所訂定的準則和指引，向體育總會提供撥款，確保資源得到公平分配。各體育總會每年均須就會在年內舉辦的體育活動，擬訂詳細計劃及開支預算。康文署會與各體育總會商討他們的計劃，並議定作出資助的款額。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當局會評估體育總會的表現。

#### 沒有推動體育文化長遠積極發展的具體建議及措施

18. 委員普遍認為，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的報告書未有就長遠積極發展體育文化，提出具體的政策措施。

19. 政府當局解釋，在體育發展方面的3個政策目標是：推廣"普及體育"、體現精英體育，以及把香港宣揚為主辦大型體育賽事的理想場地。在聽取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透過體委會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尋求與學校、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和協會及體育總會建立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

20.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只着重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和為主辦這類賽事進行場地改善工程，但卻一直無做甚麼工夫，培養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和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以及鼓勵他們參與體育活動。他們亦認為現時對體育發展的撥款並不平均，因為當局主要把款項撥給各大體育總會，而只剩下非常有限的資源，可供康文署在社會上推行普及熱愛運動文化的措施及計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升體育場地的水準，這樣既可令公眾受惠，亦能促進長遠體育發展，但與此同時，他們認為當局亦應推行其他措施，在本港普及熱愛運動的文化。

21. 政府當局解釋，體委會負責就如何分配資源以支援體育在各個範疇的發展提供意見，而政府在這方面已投放了大量經常性資源。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增加體育方面的投資，並與社會各界合力推動體育發展。政府當局將加強"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培養年輕一代對運動的興趣，並會把該計劃的學校參與率由70%提升至90%以上。康文署推出了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讓學校可申請在平日免費使用鄰近康文署轄下體育館的體育設施。當局亦已推行運動參與獎勵計劃，以獎勵方式肯定學校推動體育發展所付出的努力，以及鼓勵那些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學生。

#### 精英體育的培訓支援與發展

2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投放充足資源，包括提供培訓設施及設備，為運動員加強訓練，以便備戰參加各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他們關注到，香港的精英運動員似乎前途暗淡，他們有些在退役後連維持生計也遇到困難。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支援精英運動員的職業發展和生計。

2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每年向體育學院批出9,000多萬元的經常資助金，用來支付舉辦培訓課程和購置所需設施與設備的開支。此外，亦有一些撥款計劃，為表現優秀和有潛質的運動員提供經濟上的資助。民政事務局又預留了900萬元的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運動員參加2008年奧運會及2009年東亞運動會。由2007-2008年度開始，政府當局會每年增撥4,000萬元，以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主要範疇的資助，包括教育機會、職業發展、財政支援、運動員培訓及教練支援。

#### 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

24. 陳偉業議員認為，由於體育行政架構出現嚴重毛病，而體育總會又存在種種弊病，以致香港運動員在大型體育活動和比賽中取得的成績，與政府當局在體育方面作出的投資並不相稱。他認為本港的體育發展未能提升，是因為部分體育總會的領導層並不專業，而該等體育總會在運作上(包括在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方面)亦欠透明度和問責性。

25.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改革體育總會的選舉制度和成員組合，例如規定體育總會須委任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或執業律師)擔任執行委員，以及鼓勵各體育總會採用完善的機構管治方式，藉以改善管理工作，並使公帑得到充分善用。

26.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積極措施，提升各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及管理水平。

#### **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體育發展事宜動議的議案和提出的質詢**

27.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體育發展事宜動議的議案和提出的質詢載列於**附錄II**。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 **相關文件**

28. 各份相關文件、會議紀要及報告載列於**附錄III**。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亦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2日

## 第十一章

### 建議摘要

11.1 正如本報告書的引言所述，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的工作重點，是為制定香港未來的體育發展政策，確定所須處理的主要事項。本報告書不是一項策略性計劃，也沒有就體育界現正面對的問題詳列解決的措施。檢討小組的目標，是要提供一個基礎，以討論各項主要措施，作為體育政策的依據。

11.2 本報告書第三至九章所載的建議改善措施，為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方向提供指引。我們力求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以回應體育界人士所關注的問題。日後這些建議的實施範圍，主要取決於公眾對本報告書的回應。

11.3 我們認為在制定體育發展政策方面，負責機構應從全盤着眼，而不應孤立地處理個別關注範疇。舉例來說，新場地的規劃政策應顧及廣大市民的需要，以及能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佳的訓練環境。在實行有關推廣學生體育運動的建議時，決策者除須考慮康樂文化署新增辦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外，亦應擴大範圍至如何透過發展社區體育會網絡，以協助提倡學生體育運動。

11.4 雖然檢討小組贊成採取綜合的方針去發展體育，但為求清晰起見，同時為免影響日後的策略性規劃工作，我們在今次的體育政策檢討是就體育領域的各個範疇定出不同的標題。因此，建議改善措施也是按個別標題列出，現撮錄如下：

#### 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 (1) 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推廣公眾體育活動
- (2) 在場地設計和管理方面，力求更迎合使用者的需要
- (3) 與各體育總會攜手合作，大力推展成立社區體育會的計劃
- (4) 更着力推廣地區體育活動，吸引更多區內人士參加

- (5) 舉辦更多國際大型體育賽事，以期建立熱愛運動的文化
- (6) 康樂文化署應設立體育推廣專責小組，統籌有關制定體育發展策略的工作

(第三章：第 3.23 段)

#### **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

- (1)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為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制定綱領
- (2) 進一步擴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涵蓋範圍
- (3) 更注重學生體育運動的發展
- (4) 改善學校及公眾體育設施的規劃和管理，方便學生使用
- (5) 對體育成績優異的學生給予更大的認同

(第四章：第 4.22 段)

#### **繼續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 (1) 設計更方便殘疾運動員參與訓練的公眾體育場地
- (2) 提供更多元化的公眾場地以支援運動員的培訓工作
- (3) 探討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教練的需要
- (4) 繼續表揚成績卓越的殘疾運動員
- (5) 致力促進年輕的殘疾運動員融入主流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有關體育總會的精英培訓計劃

(第五章：第 5.12 段)

## 為未來的體育發展建設一

### 改善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

- (1) 採用較具策略性的方法規劃和提供新的公眾體育場地
- (2) 新的體育設施應考慮採用更靈活的設計
- (3) 考慮在空置土地上興建一些臨時體育設施
- (4) 讓私營機構多參與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和管理工作
- (5) 在管理公眾體育場地方面採納更能順應需求和以客為本的政策

(第六章：第 6.13 段)

- (6) 在二零零二年分別就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個大型體育場館及在西九龍興建一個室內體育館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二零零三年完成
- (7) 研究如何增建其他大型場地，供進行“極限運動”、冰上運動、小型賽車及水上運動

(第六章：第 6.33 段)

### 改善精英體育運動的前景

- (1) 提升設施的質素和數量，以支援精英運動員的培訓
- (2) 重新調配在運動科學和醫學方面的資源
- (3) 制定“運動員計劃”，在財政、教育及就業輔導方面為全職運動員提供更好的支援
- (4) 增強教練培訓制度
- (5) 為各體育總會與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計劃的教練設立正式的聯繫和溝通渠道



- (6) 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隊際體育項目
- (7) 加強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政府機構、體育組織和專業人員的聯繫
- (8) 鼓勵體育組織為精英體育研究更具吸引力的贊助方案

(第七章：第 7.27 段)

#### 設立更明確和更有效的體育行政架構

- (1) 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制定體育發展政策，並為實施政策進行統籌工作
- (2) 更清楚界定各個體育機構在體育界中的職能
- (3) 加強港協暨奧委會的職能，特別是在體育市場發展和推廣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 (4) 考慮如何提升體育總會的地位和協助其發展，使其運作更獨立和專業化

(第八章：第 8.12 至 8.15 段)

#### 檢討對體育運動的公帑資助

- (1) 檢討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內“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類型和數目
- (2) 檢討為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準則
- (3) 簡化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的程序
- (4) 設立單一撥款機構
- (5) 成立基金資助在本港主辦國際體育賽事

(第九章：第 9.33 至 9.35 段)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  
提出的質詢和動議的議案**

會議日期	議案／質詢
1998年10月14日	劉慧卿議員就"改善中、小學的校舍設計以促進學生的體能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1998年11月11日	鄭家富議員就"香港康體發展局提供的資助"，提出書面質詢。
1999年1月20日	馬逢國議員就"發展青少年在文化、藝術及體育方面的潛能"，提出書面質詢。
1999年2月3日	何世柱議員就"促進足球運動的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1999年4月21日	何秀蘭議員就"《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提出口頭質詢。
1999年6月30日	霍震霆議員就"提供大型運動場地"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0年3月1日	劉漢銓議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提出書面質詢。
2000年12月13日	李家祥議員就"計劃爭取在本港舉行全國運動會"，提出書面質詢。
2001年4月25日	霍震霆議員就"體育活動的財政資助來源"，提出口頭質詢。
2001年5月2日	李家祥議員就"為傷殘運動員提供資助"，提出書面質詢。
2001年5月23日	李家祥議員就"支援香港代表參加國際文化及體育活動"，提出書面質詢。
2001年6月6日	譚耀宗議員就"在新市鎮提供足夠的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提出口頭質詢。
2001年10月17日	蔡素玉議員就"鼓勵中年人及長者參與運動訓練"，提出書面質詢。
2002年7月3日	葉國謙議員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會議日期	議案／質詢
2002年11月6日	蔡素玉議員就"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舉行全港性的體育比賽"，提出書面質詢。
2002年12月11日	蔡素玉議員就"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作康樂及體育用途"，提出書面質詢。
2003年5月14日	譚耀宗議員就"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提出書面質詢。
2003年5月21日	胡經昌議員就"社區體育會計劃"，提出書面質詢。
2003年10月29日	馮檢基議員就"資助足球運動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2003年12月3日	陳偉業議員就"以公帑資助體育總會"，提出書面質詢。
2004年5月19日	馮檢基議員就"利用足球博彩稅資助發展本地足球運動"，提出書面質詢。
2007年2月7日	蔡素玉議員就"全職運動員的生活保障"，提出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2日

## 與香港的體育發展有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23日 (議程第IV項：體育政策檢討)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6月22日 (議程第I項：體育政策檢討)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7月9日 (議程第I項：跟進體育政策檢討的討論)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14日 (議程第III項：體育政策檢討 —— 未來的體育行政架構)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29日 (議程第I項：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9日 (議程第IV項：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3日 (議程第II項：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6日 (議程第I項：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8日 (議程第IV項：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12日 (議程第IV項：進一步討論2009年東亞運動會場地提升工程)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